

【定期(不)定額基金扣繳應注意事項】

1. 本注意事項對象為華南銀行所發行信用卡之正、附卡持卡人（下合稱持卡人）以扣繳方式支付信託基金（包括信託手續費）。
2. 基金標的：國內外基金。
3. 幣別：新臺幣。
4. 投資方式：定期(不)定額。
5. 申辦條件：
 - (1)已持有華南銀行信用卡且已簽立信託總契約書者。
 - (2)必須在華南銀行指定一個活儲存款帳戶，作為將來基金配息及贖回款入帳之用。
6. 華南銀行申購通路：
 - (1)分行臨櫃：以信用卡扣繳基金申購前，須先簽署信用卡扣繳基金約定書。
 - (2)網路銀行：
 - (a)持有華南銀行信用卡且已申辦網路銀行個人戶（非網路銀行個人戶，僅限於臨櫃申請信用卡扣繳基金）。
 - (b)於線上簽署同意以信用卡扣繳基金約定書，確認交易時需輸入交易安全機制（如 SSL、OTP 密碼）。
7. 信用卡扣繳額度限制：國內、國外臺幣定期（不）定額信託基金，最低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若基金另有特殊門檻限制者，從其規定），月累積代扣繳金額不得超過原信用卡額度 50%（正、附卡信用卡額度合併計算）。
8.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範，凡以信用卡扣繳基金類消費，不得使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故針對當期信用卡扣繳基金款項將併入持卡人帳單「最低應繳金額」中繳納。
9. 基金扣款日期：每月指定 1 日或多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如每月扣款日無指定日，則當期不予扣款。
10. 信用卡扣繳基金，須提前於扣款日前一營業日進行交易授權，請務必於扣款日前兩個工作天確認信用卡可用額度大於該次基金扣款金額（含信託手續費），如該次因信用額度不足致刷卡授權失敗，則當次將無法成功購買基金；如下一次扣款日前信用卡可用額度大於該次基金扣款金額（含信託手續費）即恢復基金扣繳作業。
11. 持卡人扣款信用卡如因到期、掛失或損毀等情形而換發新卡時，持卡人同意華南銀行得逕以新卡進行扣款，惟如不可歸責於華南銀行之事由致扣款不成功時，持卡人不得異議。
12. 基金贖回款項之返還，以存入持卡人設於華南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為限。
13. 若辦理信用卡扣繳基金之業務，於基金贖回時仍有信用卡帳款屆期未清償之情事，經華南銀行通知後仍未繳清者，持卡人同意華南銀行得逕將存入指定帳戶內之贖回款項用於清償持卡人對華南銀行之信用卡債務。
14.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資料錯誤、已遭停用、可用額度不足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致扣款不成功者，視為未委託該次投資，持卡人不得異議。